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令

二〇〇二年 第 11 號

《保障措施調查聽證會暫行規則》已經 2002 年 2 月 10 日部務會議通過，現予發布，自 2002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

部長 石廣生
二〇〇二年二月十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保障措施調查聽證會暫行規則

第一條 為保證保障措施調查的公平、公正，維護利害關係方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障措施條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在保障措施調查程序中舉行的為確定進口產品數量增加及其與損害之間因果關係而進行的聽證會。

第三條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進出口公平貿易局（以下簡稱“進出口公平貿易局”）具體組織本規則所稱聽證會。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聽證會應公開舉行，但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個人隱私的，進出口公平貿易局決定後可採取其他方式舉行。

第五條 進出口公平貿易局應利害關係方的申請舉行聽證會。進出口公平貿易局如認為必要時，可以自行決定舉行聽證會。

第六條 進出口公平貿易局自行舉行聽證會的，應當事先通知利害關係方，並適用本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所指利害關係方為保障措施調查的申請人、出口國（地區）政府、原產國（地區）政府、已知的出口經營者和進口經營者，以及其他有利害關係的組織或個人。

第八條 利害關係方要求舉行聽證會的，應當向進出口公平貿易局提出要求舉行聽證會的書面申請。

申請書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聽證會申請人的名稱、地址和有關情況；
- （二）申請的事項；